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40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請假)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毛怡婷(請假)

楊振德

##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轉達 12 月 7 日美術館典藏庫房擴(新)建計畫會議紀錄：

有關美術館典藏庫房擴(新)建案用地規劃部分，請都發局副局長張剛維擔任召集人，針對美術館停車場、民族苗圃、中山計程車服務站等設施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及勻調，俾解決典藏庫房受限於建蔽率總量管制之問題。

處長裁示：民族苗圃要如何利用才能達到應有的效益？這是本處應思考的問題。敦化苗圃比原先預計收回時間還長，這期間請積極辦理苗圃整理更新，期使本處大立菊栽培突破風災影響困境。請圓山所將此案列入移交。

### 二. 轉達 1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65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請各局處依府版策略地圖重新思考局處策略，訂定局處版策略地圖，並請儘量將 WCCD 指標補進去，該做就做，慢慢追上去；另所訂之 KPI 執行率不應均為 100%，否則形同虛設、作假。

(二)本人曾提及本府參加評比不是第一名都必須檢討，惟此並不代表「未得第一名」不對，是一種態度，係請各局處自我檢視，了解缺點，好歹在臺灣要以第一名為目標。

(三)本人認為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未來各局處要養成局處會議就是檢討會議的習慣。報告可區分一般報告及特別報告，而前述二件滿意度偏低案，即屬特別報告。請各局處重視數據管理，並養成看檢討報告的習慣。

處長裁示：本處找尋適合時間，開會討論處版策略地圖。

### 三. 轉達 12 月 9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報告

(一)本案 SOP 請主計處重新檢視再整併。

(二)各機關及研考會之列管應朝單一管考介面整合。

(三)主計處修正後之 SOP 請研考會以北流案為例再檢視一次。

(四)最後確定版本呈報市長室會議，予以法制化並上網公告。

四. 轉達 12 月 10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有關中央補助款不合理考核項目，經檢討後，6 項考核指標由社會局及教育局發函建議中央修正考核指標；2 項考核指標是否有人力 over 問題，請社會局自行考量實際需求。
- (二)本府特種基金與廠商之各爭議案件(附件)，請鄧副市長協助盤點各案情形，以不訴訟為原則。

五. 轉達 12 月 10 日 104 年度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邀請市長參加「內湖科技園區廠商座談會」紀錄：

- (一)內湖 106 公園露天活動廣場、地下室停車位及戶外公共藝術之相關規劃設計，由產發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科產中心)負責整合廠商意見，以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 (二)內湖之新基地開發由產發局委託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經營臨時停車場，廠商建議提供部分空間出租辦理活動，請產發局科產中心擔任窗口。
- (三)有關內科閒置空間栽培槽耕種離地栽培部分，產發局推動的田園城市計畫已在執行，目前在花博爭艷館展示相關成果，未來產發局開辦相關課程均請通知內科發展協會轉知廠商參與。
- (四)有關提供科技、文創產業創業空間，目前產發局已針對南港瓶蓋工廠進行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標案作業，計畫將該廠區作為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另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及 3 樓也正在規劃轉型為複合式的創業空間；中央政府部分，教育部與經濟部亦合作規劃空總創新基地，提供創客更多元創業空間。

處長裁示：請確認內湖 106 後續發展。

六. 轉達 12 月 1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大同及萬華地區整體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報告

1. 請研考會建立本府各局處辦理委外規劃、調查、研究、設計案之 Database，並擬訂辦理委外必要性之審查機制，包含委外費用之評估，列管 3 個月。
2. 有關研考一條鞭列管之名單，請研考會重新審視，確認後辦理一場與市長座談會。

## (二) 建成圓環活化報告

1. 本案 PM 為市場處許玄謀處長，計畫期程調整為 105 年 8 月建築物即進行整建，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重新開幕。
2. 本案請都發局指派建築設計窗口協助市場處整體規劃。

## 七. 轉達第 10433 次局工程會報：

(一) 工務局將配合開跑「2017 世大運在臺北」之行銷活動，本處將戮力配合：

1. 綠美化布置重要節點（如三民、仁愛圓環、聯外道路出入口等重點區）由園工隊主政、工地圍籬美化以工務科為主，將願景圖融入本次宣傳重點，並於招標文件說明中補充。
2. 以花博時期之行銷作法為例，除文宣品發放，也可將圖樣大規模印製於卷宗、牛皮紙袋等以利宣傳。

(二) 開會檢討時，應由正面檢視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手段，若再重來一次，我們將會如何處理？力求進步。當結果不如預期時，應先由自身周遭進行檢討思考如何做才可完成，而非一味歸責於不可抗之外力因素。說明時應直接切入重點，針對不同性質案件、不同的閱聽人特質有各種溝通方式。另簡報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歷練，各位同仁可藉此機會多多磨練，積極以對。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 路燈科共桿設計委託案以 105 年度預算辦理，並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 (二) 義村里正義東村社區大王椰子樹請持續進行更換綁束作業。社子公園內之樹木於工程期間也比照辦理。
- (三) WCCD 指標計算為本府施政重要指標，請園藝科彙整本處資料後向主計處提報。

## 二、檢討列管案：

- (一) 士林一號廣場案本處與法務局就管理要點部分似有誤會，請園工隊再向法務局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二次會議。另請青年所與圓山所主任按程序進行交接事項，尤其重大列管案更需謹慎。
- (二) 本處目前車輛維修招標並沒有將廠商的廠房規定納入資格條件，請秘書室確認 103 年之前的維修契約規定。
- (三) 本處要落實減章政策，則需分工、分權、分責。期勉八職等同仁能跨域學習，以應業務之快速變化。田園政策研議請將各管理所及其苗圃納入專案小組，並將堆肥、土壤及青苗的相關作業納入計畫生產。城市要推動需要在地居民的投入與情感連結，將政策在地化並與人為善為本處的最高目標。本處 415 田園工程請園藝科向當地里(景勤里)釋出善意，期以夥伴關係協力合作。
- (四) 就國賠案之辦理期程管制請研考洽詢新工處了解其辦理方式，並請研考加強控管追蹤。本處公文超過 30 天未結納入績效考核。
- (五) 兒童遊戲場案請南港所力邀各界團體至現場勘查。建立夥伴關

係共同討論，涵納多元觀念，只要是建設性的意見都應納入討論，以最後產出最大共識為目標。目前在招標階段除需求書外，其他皆為制式文件，所以本處應於需求書內詳述理念條件，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為重要關鍵，並請南港所通知。

- (六) 針對公廁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問題，以在明年 3 月底前招標文件、設計定案上網之期程為管控目標。為達預算執行率目標，本處可以建立作業模式：屬於先行設計部分，可以提前進行，下年度即針對施工部分執行。更新工程部分，施工部分除政策性項目外請跨年度進行：今年完成設計，明年開始施工至後年。就預算編列部分，請將實際狀況所需之溝通協調成本納入評估，以免執行率偏低。另更新公園的作法應按部就班廣徵民意，避免執行窒礙，及予人倉促執行之感。
- (七) 優秀青年、工友及模範公務員選拔一案，本處應即為明年度預先準備，請主秘督辦。若能獲選實屬同仁及本處之殊榮，因此在準備資料文件過程中需要彼此的共識，尤其更應提升文體整備能力。
- (八) 象山自行車違停問題依現有法律究竟可不可以有效執行？請秘書室深入了解，並請主秘督導。此案為跨局處議題，如有任何問題，可往上陳報。
- (九) 請人事室確認指紋建檔方式有無漏洞，並請防微杜漸；請政風室協助。

(十) 世大運綠美化由本處主政，本處可以調整經費運用，如：全市綠美化經費，以支援此案。本案綠美化設計可分 2 部分，節點設計部分可以考量委託，其他則由本處自行設計。本處預先準備列出重要施政的 master schedule，後續即可照表操課、穩扎穩打。場館外圍綠美化是否委外、如何進行，待圖說過處後再進行討論。

###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 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向局法專確認期限延展至 6 月 30 日是否可行？
- (二) 第 2378 大安 410 號公園開發案本人(處長)率曹副、藍總現場會勘，並確認分工原則。本案以低度開發手法，配合合理的排程進行，同時彼此以合作夥伴協力推動。本處於向里長承諾：將與大地處、發展局協調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水保期程如何簡化之協商會議，爰請園藝科儘快辦理會勘，並邀大地技師協助。
- (三) 第 2388 虎嘯公園滑梯案請一併納入磨石子滑梯案檢討。
- (四) 第 2366 案市長招待所案，請考量本處駐館維護人力、物力等因素，以此提出本處所能承受業務量之最高比例，供發展局擬定計畫參考。
- (五) 第 2493 案因案涉各局處，本處為主政單位，請先排定進度以利期程掌控。
- (六) 第 2584 北投 22 號公園案，地方民意複雜、有爭議性，本處需慎重處理，先行整理資料供市長參考。

(七)第 2586 文化 1 號公園更換樹種案請依專家意見彙整簽報。

(八)第 2741 與 NTIO 連繫合作一案，請簽報結論。

####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葫蘆里田園城市示範區案後續情形請陽明所列入巡查重點。

### 參、報告案

#### 一、品管科：

案 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228公園修剪後的樹枝請勿直接置放於裸露的草皮上，應載運至定點以免傷害草皮。

#### 二、會計室：

案 由：本處截至104年11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 示：請各單位加快進度，於12月25日前完成計價驗收。

#### 三、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鄰里公園案涉及工委會但書部分，紀錄已完成。下午進行預算審查時將再次確認。

(二)針對議員索資案，如有疑惑不解之處請務必提出詢問，以免答非



所問。

- (三)就天和公園更新案，如有最新資訊或辦理說明會等情形，請務必通知府會及新聞聯絡人。另外園路的寬度究竟為幾米需再請陽明所確認。

裁 示：

- (一)請府會聯絡人今日即回復議員：12月18日晚上8時辦理說明會之時間，是由當地團體協議訂定，而非本處擇定。目前要變動時間實有困難，但本處願意配合多次辦理討論或說明會。
- (二)配合鄰里公園業務移撥，人力調整請以本處研商原則分階段處理，另以支援方式調配人力至他單位(科室)也是可行方案。

四、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請各科室開始準備明年105年度政策行銷重點。

裁 示：

- (一)就鄰里公園案而言，本處全體同仁應盡最大努力準備並全力以赴。
- (二)請花卉中心發文確認影片播放之版權疑義，並請法專協助。
- (三)本處行銷以推動市府政策為主、本處業務為輔。另請總工程司室準備104年終工作檢討會，彙整104年度工作績效同時準備105年度工作計畫。

肆、主席裁示：

- (一)審計處宣導事項：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涉及民眾權利時，相關法令應使民知之，民眾才能有所依循。對民眾發公文，應善盡告知義務，不應以「依審計處…要求」作為依據。公務機關應依法行政，而本處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時，本處應熟知己身業務法令相關規定，同時善盡告知義務，使民有所從。
- (二)105年春酒尾牙活動請秘書室辦理，請主秘督導。
- (三)各科室如登記借用會議室，後續變動卻不取消登記，請資訊室研議借用無故不取消之相關規範。至於本處會議室管理及茶水準備改由蕭吳可可負責。
- (四)感謝資訊室同仁建置公民參與網。為達公開、透明、程序民主等行政目標，本處檢討公告及發放傳單方式，爾後應於各社區住宅樓梯間的資訊箱放置傳單並請里長協助，以使廣大民眾得知本處訊息。另因應資訊社會以快速傳播新知，如有更新工程案，與其有關之資訊、紀錄等(如說明會時間、案件窗口連絡人等)，皆應置於較易取得的專屬網站上(包含本處、市府臉書專頁、處網、公民參與網等)。兒童遊戲場案也請比照辦理。
- (五)網頁上的訊息請隨時更新，以使社會大眾隨時皆能搜尋新知。
- (六)有關職工福利議題，只要合法、合理、合情，本處皆以最大範圍處理。
- (七)樹木保護、維護綠資源是本處的天職，工程之進行應以做好保護樹木措施為前提。設計單位應注意招標文件設計是否有納入

樹保相關費用及明確的圖說規範？如此廠商施工時才能據以遵循，施工單位也能據以要求。本處採新工法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工項單價等是否正確，透水鋪面不分統籌單位為青年所，請青年所再確認規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八) 針對綠化預算檢討，諸多專家學者對於本處可謂傾囊相授。本處同仁皆學有專精，但寬廣的學習領域對於職場應用是有相當助益。因此也歡迎土木、水電同仁多參與植栽、綠化設計、施工、驗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藉由強化課程引導，本處同仁可以建立正確的綠化觀念，請主秘督導花卉中心提供相關課程訓練，也請莫副總協助。另本處應更新設計監造手冊，並於綠化會議上討論相關事項。

散會時間： 上午 12 時 30 分